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闽05破申2号

申请人：陈灿阳，男，1988年2月16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罗山社店文明东路18号。

委托代理人：许跃进，系陈灿阳的亲属。

被申请人：泉州奔达染织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宝洲路温秀路。

法定代表人：杨华阳。

2017年4月18日，陈灿阳申请泉州奔达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奔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为：陈文伶于2014年1月24日、3月20日分别向陈灿阳借款人民币300万元、250万元，奔达金银丝线（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花式纱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奔达公司）、泉州奔达公司自愿为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经陈灿阳多次催讨，借款人陈文伶未能还本付息，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泉州奔达公司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已经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陈灿阳已经申报债权，并确认债权6130933.33元。泉州奔达公司作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因此申请泉州奔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陈灿阳提供如下证据：1. 陈灿阳的身份证，证明陈灿阳的主体资格；2. 泉州奔达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泉州奔达公司的主体资格；3. 借款、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陈文伶的身份证，证明陈灿阳与泉州奔达公司存在担保关系；4. 福建奔达公司债权表，证明泉州奔达未履行担保责任；5. 中国奔达公司债权表，证明泉州奔达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6. 通知书，证明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泉州奔达公司对陈灿阳提供的证据没有异议，对陈灿阳申请其进行破产清算没有异议，并提供（2016）闽 0525 民破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16）闽 0525 民破 2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陈灿阳对民事裁定书没有异议，可以证明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对于陈灿阳、泉州奔达公司提供的证据，双方当事人均没有异议，依法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陈述，本院确认以下事实：2014 年 1 月 24 日，陈文伶出具借条给陈灿阳，借条载明陈文伶向陈灿阳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并约定借款支付至户名为陈景忠，账号为 6228450680038424813 的账户中，月利率 2%，借款日期自转入以上指定账户日起一个月。担保人自愿对借款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到借款人还清借款本息为止。泉州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中国奔达公司在借条的担保人处加盖公章，杨华阳在借条的担保人处签名。当日陈灿阳分两次分别转账 120 万元、180 万元至陈景忠

6228450680038424813 的账户中，其中 180 万元的转账凭证中载明转账用途为借款。

2014 年 3 月 20 日，陈文伶出具借条给陈灿阳，借条载明陈文伶向陈灿阳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并约定借款支付至户名为杨华阳，账号为 6228450680030913417 的账户中，月利率 2%，借款日期自转入以上指定账户日起一个月。担保人自愿对借款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到借款人还清借款本息为止。泉州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中国奔达公司在借条的担保人处加盖公章，杨华阳在借条的担保人处签名。当日陈灿阳转账 250 万元至杨华阳 6228450680030913417 的账户中，转账凭证中载明转账用途为借款。

2016 年 6 月 3 日，永春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国奔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6 年 8 月 25 日，永春县人民法院裁定中国奔达公司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2016 年 6 月 3 日，永春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福建奔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6 年 8 月 25 日，永春县人民法院裁定福建奔达公司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陈灿阳分别向中国奔达公司管理人、福建奔达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本金 550 万元，利息 174 万元，中国奔达公司管理人、福建奔达公司管理人均确认陈灿阳对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分别享有普通债权本金 550 万元，利息 630933.33 元。

另查明，泉州奔达公司的住所地为福建省泉州市宝洲路温秀街，工商登记机关为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

立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4 日。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泉州奔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华阳。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泉州奔达公司的工商登记地为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陈灿阳与陈文伶的民间借贷关系、与泉州奔达公司的保证关系有借条为证，借条约定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效力性规定，陈灿阳、陈文伶、泉州奔达公司均没有异议，本案民间借贷关系、保证关系合法有效。借条载明借款期限为一个月，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借条另约定，担保人自愿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到借款人还清借款本息为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陈灿阳可以要求泉州奔达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

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此，本案 300 万元借款的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250 万元借款的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案中，陈灿阳、泉州奔达公司及陈文伶均认可，借款本金 550 万元尚未偿还，但通过保证人共偿还了借款利息 235.74 万元，虽然泉州奔达公司无法确定欠息时间，但根据本案利息的约定，可以确定 2016 年保证人仍有偿还借款利息。虽然泉州奔达公司无法确认具体还息情况，但主张大多数利息是通过杨华阳的账户偿还的，并主张杨华阳是中国奔达公司、福建奔达公司、泉州奔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了三家公司。因此可以认定，陈灿阳在保证期间内向泉州奔达公司主张过保证责任，泉州奔达公司也在保证期间内通过偿还借款利息的行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综上，陈文伶尚欠陈灿阳民间借贷本金 550 万元及根据借条约定的相应利息（利息应扣除 235.74 万元），泉州奔达公司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即陈灿阳对泉州奔达公司享有到期合法债权，其申请泉州奔达公司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的规定，泉州奔达公司也没有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灿阳对被申请人泉州奔达染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生效。

审 判 长 何冠雄

审 判 员 骆志鹏

代理审判员 陈 琼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吕海芸

速 录 员 徐蓝蓉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